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统一账户平台

切换至新接口后证券账户业务主要变化

中国结算总部账户管理部 王赫
2014年9月



目 录



一、账户整合工作主要内容



二、账户业务规则主要变化



三、账户业务流程主要变化

账户整合工作思路

➤ 建立统一账户平台，实现账户业务的集中运行，统一账户业务规则。

总体思路：增设一码通账户，建立以投资者为核心的证券账户体系。

➤ 为每个投资者设立一个统一的一码通账户，将投资者不同的证券账户统一关联到一码通账户下。

➤ 通过一码通账户实现投资者身份统一识别、投资者信息统一归集、投资者证券资产统一登记。

证券账户整合主要内容

一套 账户

建立多层次账户架构，为投资者配发一码通账户，将按交易场所、交易品种分设的投资者证券账户整合为“一套账户”。

一套 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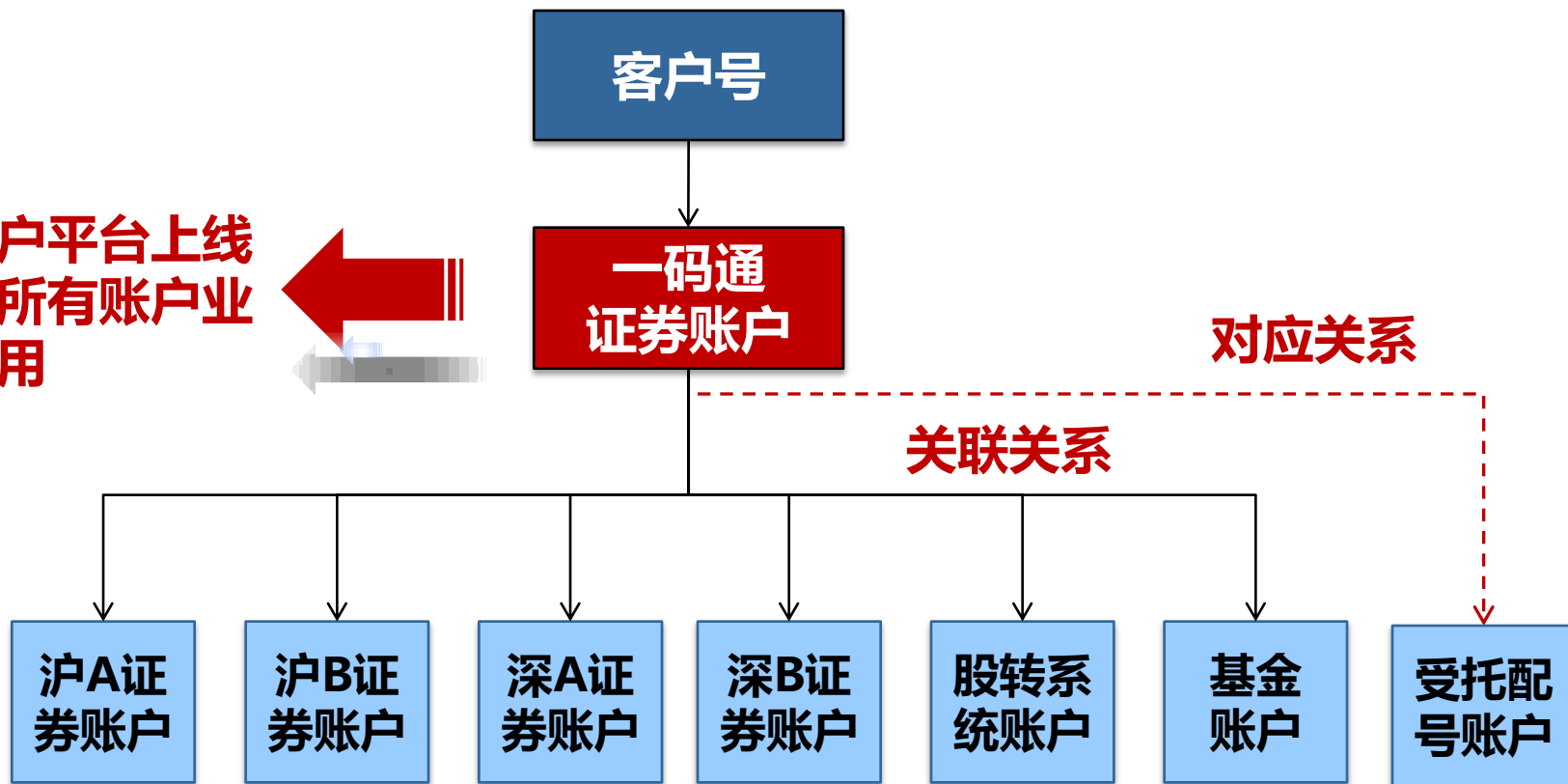
统一账户业务管理规则，实现“一套规则”。

一套 系统

建立统一账户平台，采用“一套系统”为各交易场所参与方提供账户服务，降低市场成本，提升服务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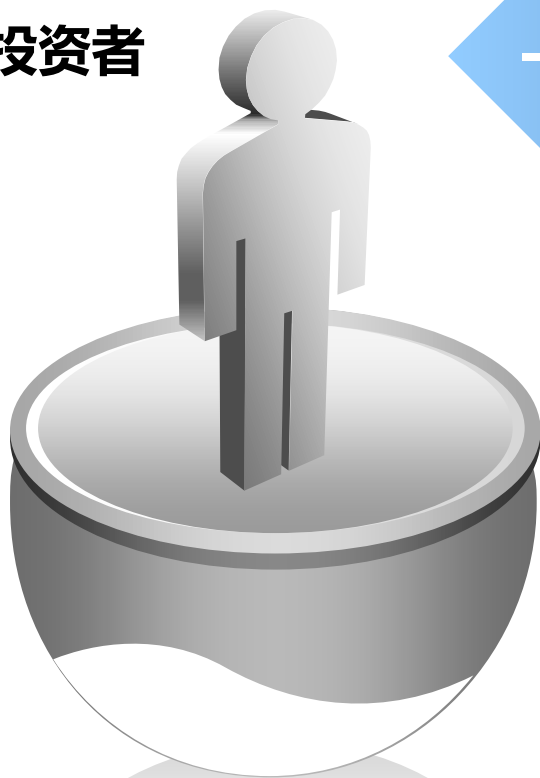
多层次证券账户架构

统一账户平台上线后，在所有账户业务中使用



一码通账户生成

• 存量投资者



- ◆ 为三项关键信息相同的投资者配发一码通账户
- ◆ 证券公司申报确认关联关系

一码通账户生成

• 新增投资者



- ◆ 开户时同时开立一码通账户
- ◆ 依据开户申报建立关联关系

账户整合工作对资本市场发展及投资者好处

1

有利于多层次资本市场快速发展

2

有利于支持促进资本市场创新发展

3

有利于资本市场系统性和重大风险防范

4

有利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

5

有利于监管工作

目 录



一、账户整合工作主要内容



二、账户业务规则主要变化



三、账户业务流程主要变化

完善对开户代理机构的管理

统一管理

- ◆ 开户代理机构及其网点的新增、变更、终止管理以及有关业务操作适用统一的《开户代理机构管理业务指南》、通过新上线的开户代理管理系统、由中国结算总部账户管理部予以统一受理。
- ◆ 统一与开户代理机构签署开户代理协议。
- ◆ 统一设计开户代理机构业务预留印鉴、业务专用章样式，由中国结算总部账户管理部统一接受报备。
- ◆ 启用全新的开户代理机构及网点代码。

业务权限

- ◆ 开户代理机构及其网点业务权限统一按照**证券账户类别**（如沪市A股账户、沪市B股账户等）开通，如开户代理机构开通沪市A股账户业务权限，将可以办理所有与沪市A股账户有关的账户业务，不再按照证券账户开立、证券账户信息变更等所办理的账户业务类型赋权。

完善对开户代理机构的管理

落实实名制要求

1. 加强审核要求：

◆开户代理机构应当认真核实投资者身份，审核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投资者与身份证明文件的人证一致性。

◆开户代理机构应当认真审核投资者所提供业务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确保**业务申请表与业务申请材料相关内容一致**。

◆开户代理机构应当确保**录入账户系统的账户信息与投资者提供的业务申请表等材料一致**。

2、明确监督责任：

将现行《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细化纳入《证券账户管理规则》，规定了证券公司应当负责对与其具有委托交易关系的投资者证券账户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规范证券账户使用：

证券公司不得违规使用他人证券账户或将证券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
证券公司不得为投资者违规使用他人证券账户提供便利。

完善对开户代理机构的管理

管理要求

- ◆ **保密义务**：规定开户代理机构应依法合规使用投资者信息，不得违规对外提供投资者信息。
 - ◆ **合规经营**：规定开户代理机构不得将所代理证券账户业务转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
 - ◆ **及时办理**：规定证券公司应当及时为投资者办理证券账户销户、转指定、转托管业务。**证券公司应当在与该证券账户相关的业务了结后两个交易日内办理完毕。**
- 注：根据证监会《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11号）有关规定作出要求。
- ◆ **自律管理措施**：对违反账户规则的行为采取自律管理措施，中国结算在现行《账户规则》及《证券登记结算业务参与机构自律管理措施实施细则》中均作了规定，现统一纳入《账户规则》中规定。

完善对开户代理机构的管理

电子凭证 保管

- ◆ 开户代理机构应当按中国结算要求对账户业务资料妥善保管，并按中国结算标准进行凭证电子化管理；中国结算需要查阅的，开户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提供。账户业务资料的保管期限自证券账户注销后起算，不得少于二十年。
- ◆ 明确了由开户代理机构本地保存账户业务电子化凭证，**不再向中国结算报送**；中国结算将统一制定了账户业务凭证电子化标准和管理要求；为了满足账户管理需要，规定中国结算可根据需要随时调取有关资料，对凭证电子化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纸质凭证 保管

- ◆ 应当以便于检索和查阅为原则进行保管，可以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保管，也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采用其他方式保管

统一中国结算柜台业务范围及业务受理时间

业务受理时间

◆ **受理时间**：业务受理时间为**9:00—17:00**(上线初期暂定为**9:00—16:00**)。

◆ **办理日**：工作日受理的业务申请，办理日为当日；非工作日受理的业务申请，办理日为下一工作日。

柜台业务受理时间

◆ **中国结算柜台业务受理时间**：中国结算北京、上海或深圳分公司柜台受理账户业务的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休市日除外）**9:00—11:30,13:30—15:00**

柜台业务受理安排

◆ **通柜受理**：中国结算直接面向特殊机构及产品等的柜台账户业务全市场通柜受理。

◆ **一地报送**：开户代理机构报送中国结算办理的关键信息双改等后台账户业务同类业务只需报送一地。

◆ **结算类账户有关业务分市场受理**：涉及证券交收、证券处置、回购类业务等与结算业务密切相关的结算类专用账户业务分市场办理。

境外B股开户代理业务的申报处理方式

境外B股 业务申报 处理方式

- ◆ **采用PROP系统办理**：境外B股开户代理机构采用沪市PROP系统办理开户业务的，仍通过其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既有数据接口申报处理，对于通PROP信箱申报的，仍延续现行沪市“信箱申报、日终处理”的做法处理。
- ◆ **采用D-COM系统办理**：境外B股开户代理机构采用深市D-COM系统办理开户业务的，仍通过其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既有数据接口申报处理。
- ◆ **境外B股业务办理**：统一账户平台上线后账户业务的主要变化同样适用于境外开户代理机构申报办理的B股账户有关业务。

调整账户业务设置——取消三项账户业务

取消纸质账户卡及相应的挂失补办业务

- ◆ 目前纸质账户卡作用有限，非现场开户情况下难以发放纸质账户卡，为进一步便利投资者，降低市场成本，取消纸质证券账户卡，取消证券账户挂失业务，仅为存量投资者提供证券账户解除挂失业务
- ◆ 取消纸质账户卡后，中国结算制作了统一格式和内容的开户确认书，投资者如有需要，开户代理机构应当为投资者打印开户代理机构签章的开户确认书。

取消账户冻结业务

- ◆ 统一沪深业务做法，目前沪市存在B股账户冻结业务，深市不存在账户冻结业务。
- ◆ 取消沪市账户冻结业务后，相关功能可通过证券冻结业务实现。
- ◆ 对于沪市存量冻结账户，仍可办理解冻业务。

取消账户合并业务

- ◆ 相关功能将通过证券账户注销业务和同名账户证券划转业务（中国结算将出台相关业务规则）实现

调整账户业务设置——放开“一人一户”规定

开户数量

- ◆ 取消“一人一户”限制，允许**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多个同种类别及用途的子账户，允许**参与沪港通交易的投资者**申请开立多个**沪市A股账户**。下一步将适时全面放开“一人一户”限制，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 ◆ 开户代理机构在为投资者开户时需事先检查投资者已开户情况，投资者因参与港股通交易开立多个沪市A股账户的，还需提交满足参与港股通交易的相关证明材料。
- ◆ 对于未按规定开立多户的开户代理机构，中国结算将视其情节严重程度，对其采取相应**自律管理措施**。

账户业务申请表单

表格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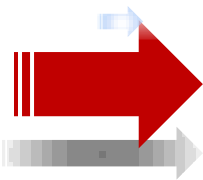
- ◆根据业务需要，重新设计了各类业务表格，详见《指南》附录
- ◆《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

表格简介

- ◆表格明确了一**码通账户**在证券账户开立、查询、变更、注销、关联关系维护等账户业务中的使用方式
- ◆合伙企业等还需填写《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合伙人信息采集表》
- ◆《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根据投资者类型（自然人，机构，产品等）选择适用；《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根据业务类型（开户、查询、关联关系确认等）选择适用
- ◆根据规则指南变化，**更新了“投资者须知”**，明确了权利义务，请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签署表格代表知悉且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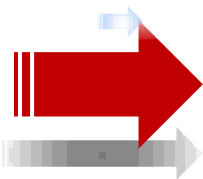
优化投资者信息管理

信息采集



- ◆ 以“投资者为核心”为同一投资者维护一套**证券账户信息**
- ◆ 投资者申请开立证券账户时，开户代理机构应当按规定采集投资者证券账户信息。投资者证券账户信息包括投资者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等**身份信息**，出生日期、性别、机构类别、法定代表人等**基本信息**，联系电话、通讯地址、住所信息等**联系信息**，开户日期、开户方式等**账户管理信息**以及中国结算规定的其他信息（如适当性信息）
- ◆ 证券账户信息中的投资者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为**关键信息**，其他信息为**非关键信息**

信息存放



- ◆ 客户号上只记录投资者三要素信息
- ◆ 一码通账户上记录投资者的身份信息、基本信息、联系信息、一码通账户管理信息、投资者适当性分级信息
- ◆ 证券账户上只记载证券账户的管理信息和适当性信息

信息
录入



◆信息录入规范：

◆为了规范信息录入，制定了统一的《账户信息录入规范》（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附录4），开户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账户信息录入规范》录入账户信息

◆接口规范：

◆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业务时需要具体录入的字段项以及填写格式等内容，详见统一账户平台《账户系统数据接口规范》

统一并降低账户业务收费标准

■ 业务收费标准



收费渠道

- A股账户开户费通过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收取。
- 沪深B股以外币结算的开户费缴付渠道保持不变，仍然通过沪深分公司分别收取。
- 开户费结算日期改为开户后次一交易日。

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 仅收取开户费用。信息变更、账户注销暂免收费。
- 开立深沪A股账户个人收取40元，机构收取400元。确有需要开立A股单边账户的，减半征收。
- 沪深封闭式基金账户、信用证券账户、B股账户开户费标准保持不变

分成比例

- A股开户费开户代理机构留存30%。

目 录



一、账户整合工作主要内容



二、账户业务规则主要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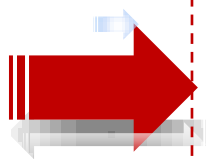


三、账户业务流程主要变化

证券账户业务主要变化及办理流程——账户开立业务

统一账户平台上线后，在所有账户业务中使用

一码通
证券账户



账户开立业务：

- ◆没有一码通账户的，首次开户需申请开立一码通账户，填写《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中除一码通账户号码外的全部信息。勾选拟申请开立的子账户及其他账户。
- ◆已有一码通账户的，填写《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中投资者三要素关键信息及“**证券账户开立**”一栏中的**一码通账户号码**，并勾选拟申请开立的子账户及其他账户。无需重复填写投资者基本信息、联系信息等内容。
- ◆投资者存在未确认关联关系子账户，应当在投资者确认关联关系后，方可为其办理新开户业务。
- ◆开户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投资者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三项关键信息协助投资者查询一码通账户号码，并告知投资者。

证券账户业务主要变化及办理流程——账户开立业务

同时开立A股子账户

- ◆ 开户投资者申请开立A股账户时，应当为投资者一并开立沪、深A股账户。A股账户个人40元，机构/产品400元。
- ◆ 投资者确有需要仅申请开立单边A股账户的，减半收取开户费。

开户后可使用时间

- ◆ **T+1日生效**：证券账户开立后的**次一交易日**可用于申报证券交易及非交易业务。

办理指定交易

- ◆ 投资者新开立的A股子账户及沪市境内B股个人账户（C1账户）必须办理指定交易后方可参与上海市场证券交易。
- ◆ 沪市境外投资者B股账户（C9账户）可不办理指定交易。

维护账户使用信息

- ◆ 深圳市场、上海市场均需申报账户使用信息。

申报合伙企业信息

- ◆ 合伙企业、非法人创业投资企业开立证券账户后，开户代理机构应当办理合伙人信息申报，其中应包含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信息。
- ◆ 在申报合伙人信息后方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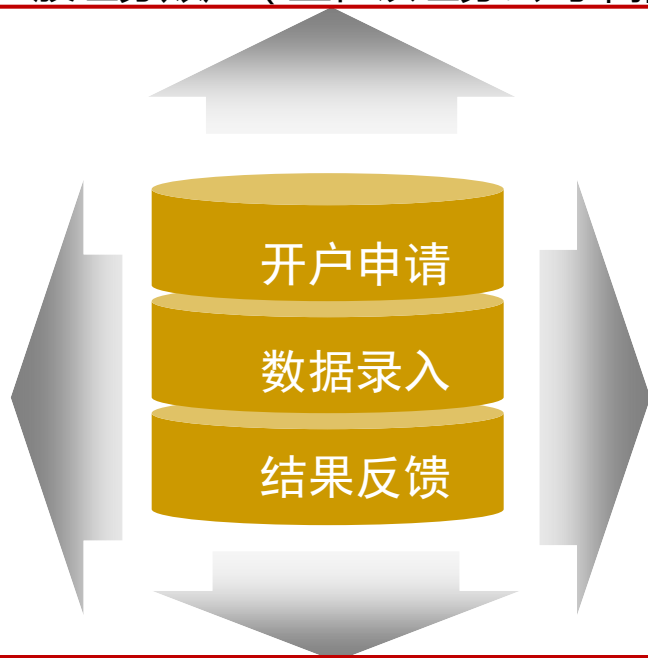
证券账户业务主要变化及办理流程——账户开立业务

开户检查：

- 检查关联关系。
- 检查已开户情况，判断是否符合开立多户条件。
- 为深市投资者申请开立信用证券账户时，同沪市做法相同需申报投资者对应的深市A股证券账户（且在该证券公司申报了使用信息）。

开户申请：

- 投资者填写《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
- 投资者申请开立A股账户时，开户代理机构应当为投资者一并开立沪、深A股账户。投资者确有需要开立单边A股账户的除外。
- 冒开处理：流程适用新版指南。



开户数据：

- 开户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账户信息录入规范》及统一账户平台《账户系统数据接口规范》录入账户信息。
- 投资者使用中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开户时，如果其居民身份证最后一位是字母x的，需要录入大写字母X方可校验通过。

开户后处理：

- 统一账户平台反馈配发的一码通账户及相应的子账户号码。
- 开户代理机构应当通过短信、电话、电子邮件等适当方式将一码通账户及相应的子账户号码反馈给投资者。
- 账户开户后可用于申报交易及非交易时间统一为T+1日。
- 投资者如需纸质凭证，应为其打印《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证券账户业务主要变化及办理流程—账户开立业务

■ 账户冒开

审核义务

◆ 开户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其掌握的情况，通过查阅原始开户凭证等多种方式，对投资者申请冒开的证券账户是否属于冒开情形进行认真核实。**对于没有相反证据证明该证券账户不属于冒开情形的**，开户代理机构应当依投资者申请办理证券账户冒开手续。

标识方式

◆ 统一沪深证券账户冒开业务处理方式，通过将被认定为冒开的证券账户名称修改为“**证券账户名称+（冒开）**”的方式实现对冒开账户的标识。

冒开处理

- ◆ 冒开证券账户将解除该账户与投资者一码通账户的关联关系
- ◆ 首次交易日期查询时，冒开证券账户的首次交易日期不纳入计算范围
- ◆ 冒开证券账户不纳入证券账户关联关系的检查范围
- ◆ 冒开证券账户不能配设融资融券交易信用证券账户，其对应的信用证券账户将同步标识为冒开账户。

监督检查

◆ **中国结算将加强冒开账户监督检查工作，证券公司应当加大检查处理力度，对于检查发现的冒开账户，以及系统中存量冒开账户进行及时清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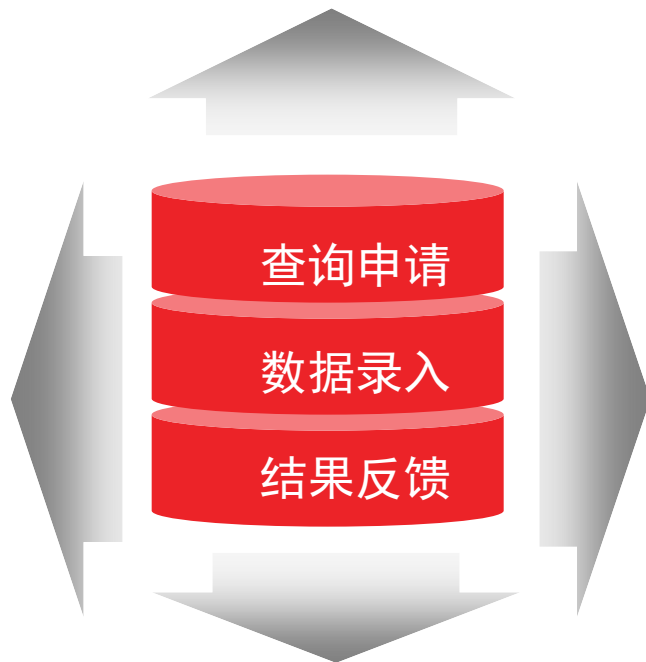
证券账户业务主要变化及办理流程——信息查询业务

15、18位身份证办理查询业务变化：

□ 使用15位身份证号码只能查询到统一账户平台中账户信息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为15位身份证号码的信息，使用18位身份证号码只能查询到统一账户平台中账户信息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为18位身份证号码的信息。

查询申请：

□ 投资者填写《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
□ 对于**联系信息的查询**，证券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与其具有委托交易关系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
□ **国家有权机关**可到任意一家开户代理机构办理证券账户查询业务，也可以到中国结算办理证券账户查询业务。



查询范围：

□ 查询范围包括：投资者证券账户信息查询，持有证券账户情况查询，关键信息修改历史查询，首次交易日期查询。
□ 证券账户持有人通过申报一码通账户可以查询所开立全部子账户及其有关的账户信息。证券账户持有人通过申报子账户仅可以查询与该子账户有关的账户信息。

查询结果：

□ 开户代理机构实时接收中国结算反馈的查询结果后，应当通过短信、电话或电子邮件等适当方式将查询结果反馈给投资者。
□ 投资者要求提供纸质凭证的，开户代理机构应当为投资者打印《证券账户查询确认单》。

证券账户业务主要变化及办理流程——信息查询业务

禁止查询清单

- ◆中国结算设置并维护禁止查询清单，开户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以上方式查询列入禁止查询清单的证券账户
- ◆投资者一码通账户列入禁止查询范围的，该一码通账户以及具有关联关系和对应关系的所有账户有关信息均无法查询。投资者子账户属于禁止查询范围的，仅该子账户信息无法查询

其他功能

- ◆开户资料核对：查询柜面系统与统一账户平台中投资者三项关键信息是否匹配。
- ◆开户代理机构可通过统一账户平台查询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信息。
- ◆批量查询：批量查询与其具有委托交易关系的证券账户的使用信息，日终反馈

证券账户业务主要变化及办理流程——信息变更业务

统一账户平台上线
后，在所有账户业
务中使用

一码通
证券账户



账户信息变更业务：

- ◆投资者**应当使用一码通账户**办理账户信息变更业务
- ◆一码通账户以及与其具有关联关系或对应关系账户的有关信息同步变更。
- ◆对于存在关联关系未确认情况的，应当在投资者确认关联关系后，方可为其办理关键信息变更业务

证券账户业务主要变化及办理流程——信息变更业务

变更情形

- ◆投资者下列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办理证券账户信息变更手续：
1、投资者名称；2、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号码及有效期；3、联系地址或联系电话等联系信息；4、中国结算要求的其他情形。

办理途径

- ◆证券账户持有人可以向与其**具有委托交易关系**的开户代理机构或开立该证券账户的**原开户代理机构**申请办理证券账户信息变更。
- ◆尚未办理委托交易关系的，可通过任意一家开户代理机构办理证券账户信息变更。

注意事项

- ◆增加了证券公司可以通过见证方式为投资者办理关键信息变更。
- ◆对于**身份证件有效期、手机号码等信息**的变更，证券公司应当要求投资者比照关键信息变更的办理方式处理。
- ◆明确了其他非关键信息，开户代理机构可在临柜、见证受理业务申请的基础上，增加互联网、电话等远程方式受理投资者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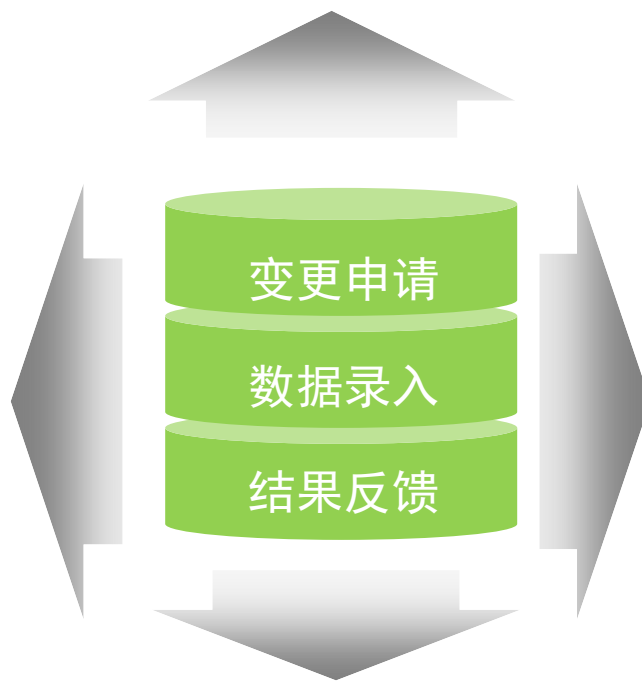
证券账户业务主要变化及办理流程——信息变更业务

关键信息变更前关联关系检查：

□检查关联关系。对于存在关联关系未确认情况的，应当在投资者确认关联关系后，方可为其办理关键信息变更业务。

变更申请：

□投资者填写《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
□投资者应当使用一码通账户办理证券账户信息变更业务。
□投资者办理账户信息变更时，一码通账户以及与其具有关联关系或对应关系账户的有关信息同步变更。



同步变更要求：

□开户代理机构应当根据中国结算发送的变更结果相应变更其柜面系统有关证券账户信息。
□投资者**资金账户关键信息**与开户代理机构柜面系统证券账户关键信息不一致的，开户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联系投资者修改。
□投资者未及时修改资金账户关键信息的，可以对证券账户采取**限制使用措施**。

变更结果反馈：

□对于除了联系信息以外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统一账户平台日终将变更数据发送至与该投资者任一个子账户具有委托交易关系的其他开户代理机构。
□通知义务及确认单打印。

证券账户业务主要变化及办理流程—信息变更业务

关键信息双改

统一沪深业务办理方式：

◆**关键信息双改业务判断条件变化**：统一账户平台上线后，增加**机构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作为关键信息双改的判断条件。

◆**双改情形及业务受理**：统一沪深市场关键信息双改业务要求，统一账户平台对历史关键信息双改记录予以保存，投资者完成一次关键信息双改后（即投资者账户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已变更过），再次申请变更证券账户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中任意一项时，仍将判断为关键信息双改业务。开户代理机构仍应当按照有关业务流程报送中国结算办理。

◆**简化关键信息双改业务申请材料**：投资者再次办理关键信息修改时，无需重复提交前期变更关键信息时已审核过的发证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

判断标准：

◆明确了自然人居民身份证号码由15位升至18位且符合身份证号码升位规则的，不作为关键信息双改业务判断条件；

◆投资者变更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类型或国籍**，以及证券账户名称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其中一项的，不属于关键信息双改业务。

◆国籍变更报送中国结算办理；可办理有权开立账户类型范围内的类型变更。

证券账户业务主要变化及办理流程—账户注销业务

注销条件

- ◆ **投资者申请注销证券账户，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 证券账户持有余额为零。
- ◆ **不存在与该证券账户相关的未了结业务。**
- ◆ 中国结算规定的其他情形。
- ◆ 投资者申请注销一码通账户的，与该一码通账户具有关联关系及对应关系的所有账户须均已注销。

存在未了结业务情形

- ◆ **存在未了结业务而不能注销证券账户的情形为：**
- ◆ 证券账户存在对应的融资融券交易信用证券账户。
- ◆ 证券账户已申报配股交易，尚未处理完毕。
- ◆ 证券账户存在买断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交易、质押式回购交易、证券公司自营质押、国债登记及国债期货交割、融资融券及转融通等未了结业务。
- ◆ 证券账户属于冻结状态，尚未解除冻结。
- ◆ 证券账户存在其他在途权益或具有中国结算规定的其他未交收、待交收、待处置业务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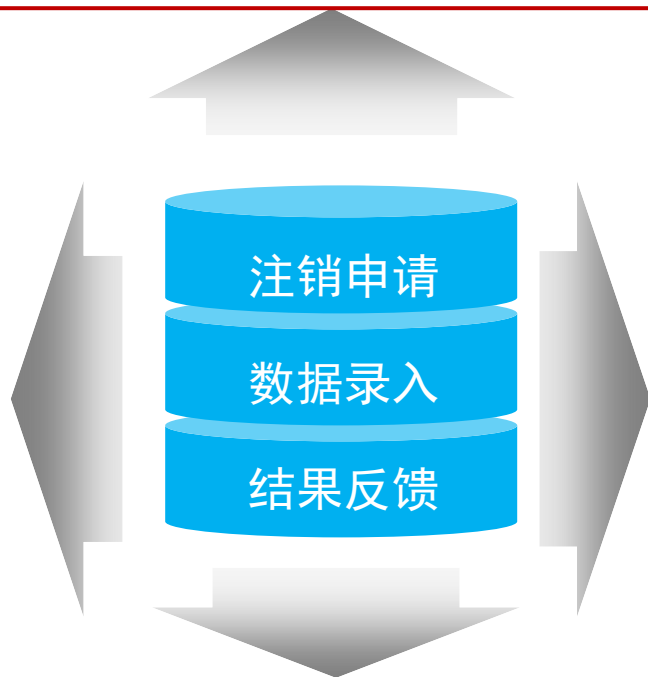
证券账户业务主要变化及办理流程—账户注销业务

开户代理机构应为投资者销户提供便利：

□开户代理机构应当为投资者**异地办理证券账户注销业务提供便利条件**，所属各开户代理网点应当通柜受理投资者账户注销业务申请，履行必要的审核义务后转交具有办理权限的开户代理网点办理。

注销申请：

□投资者填写《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
□投资者可以通过与其具有委托交易关系的开户代理机构申请办理证券账户注销；尚未办理委托交易关系的，可以通过任意一家开户代理机构受理；投资者可以通过任意一家开户代理机构申请办理休眠账户注销。



注意事项：

□投资者不得使用注销账户申报交易，由此产生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开户代理机构应当提醒并核实投资者所申请注销的证券账户是否满足注销条件，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投资者使用注销账户申报交易。

注销结果反馈：

□统一账户平台注销生效时间统一为T+0实时生效。
□统一账户平台上线后，实行账户注销后无法恢复使用的规则，不提供沪市B股关闭（销户）后重新开启的功能

证券账户业务主要变化及办理流程——账户注销业务

投资者应当主动注销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的，证券账户持有人、证券资产合法继承人或继承人等相关当事人应当申请注销证券账户：

- ◆自然人投资者死亡；
- ◆法人以及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因依法被解散或破产清算等原因导致主体资格丧失；
- ◆产品到期或其他终止情形；
- ◆中国结算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国结算及证券公司可以主动注销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的，中国结算及开户代理机构有权注销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

- ◆不合格证券账户不能规范为合格账户，当事人未按要求注销的；
- ◆发生本规则规定的投资者应当主动注销账户的情形，而相关当事人未按要求注销的；
-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中国结算认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账户业务主要变化及办理流程——关联关系确认

确认原则

- ◆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同一证券账户持有人所开立不同证券账户中的证券资产属于同一人的原则**，确认不同证券子账户与一码通账户之间的关联关系。

业务范围

- ◆ 应当办理关联关系确认业务的账户范围包括A股账户、B股账户、股转系统账户、封闭式基金账户以及中国结算根据业务需要设立的其他证券账户。
- ◆ 信用证券账户、沪市B转A特殊账户与对应的基础账户的关联关系联动，中国结算不单独受理此类账户的关联关系确认业务。

受理机构

- ◆ 投资者可以在任意一家证券公司办理关联关系确认业务。

关联关系检查

- ◆ 证券公司与投资者建立委托交易关系时，应当检查投资者是否具有未确认关联关系的证券子账户。对于有未确认关联关系证券子账户的，证券公司应当在投资者与其建立委托交易关系后，向中国结算报送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确认情况查询

- ◆ 开户代理机构可以通过存量账户关联关系信息查询接口查询投资者一码通账户与子账户之间的关联关系及配号账户对应关系。

证券账户业务主要变化及办理流程——关联关系转挂

关联关系转挂条件

- ◆ 证券账户关联关系转挂业务仅限于在投资者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三项关键信息均相同的一码通账户之间进行。

转挂情形

- ◆ 具有多个一码通账户的投资者需要进行一码通账户合并的。
- ◆ 具有多个一码通账户的投资者需要将某一码通账户下的子账户挂到其他一码通账户下的。
- ◆ 投资者发现已申报为冒开的子账户确属本人，需要取消冒开标识的。

受理机构

- ◆ 投资者应当在与拟转出子账户具有委托交易关系的证券公司办理关联关系转挂业务。
- ◆ 投资者需要取消冒开标识的，应当到中国结算北京、上海或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关联关系转挂业务。

业务范围

- ◆ 融资融券交易信用证券账户、沪市B转A特殊账户、开放式基金子账户、与对应的基础账户的关联关系联动，中国结算不单独受理此类账户的关联关系转挂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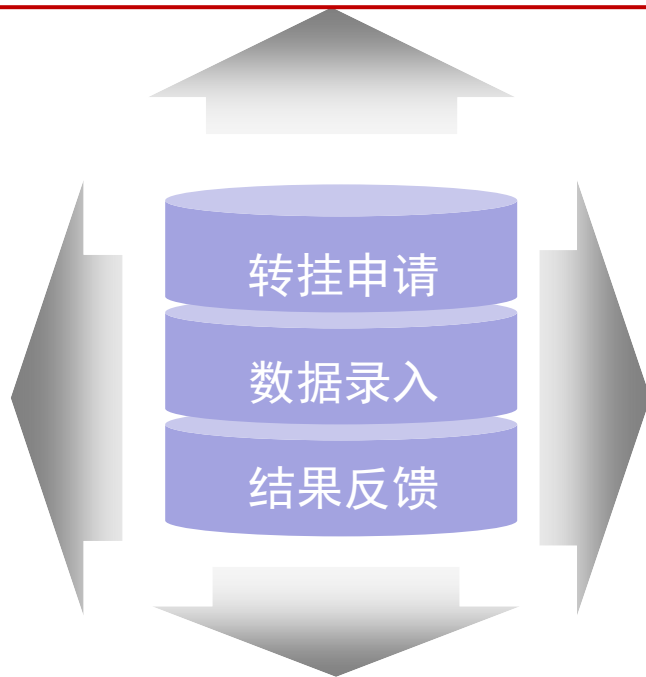
证券账户业务主要变化及办理流程——关联关系转挂

转挂条件：

□ 证券账户关联关系转挂业务仅限于在**投资者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三项关键信息均相同的一码通账户之间进行。

注销申请：

□ 投资者应在《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中填写转出一码通证券账户号码、转入一码通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需要转挂的子账户号码，并签字确认。



注意事项：

□ 因取消冒开标识办理关联关系转挂业务的，还应提交冒开账户内资产确属其本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转挂处理：

□ 对于申报数据通过校验的，统一账户平台将撤销该子账户与转出一码通账户的关联关系，建立其与转入一码通账户的关联关系，**不改变关联关系确认状态。**

证券账户业务主要变化及办理流程——其他业务

扩大使用信息申报范围

- ◆为准确地了解证券账户的使用情况，将需要向中国结算申报使用信息的证券账户范围从目前仅限于深市A股扩大至在**沪深交易所市场及股转系统交易的所有证券账户**。
- ◆**委托交易关系判断**：沪市A股账户、境内自然人B股账户（C1账户）、沪市封闭式基金账户委托交易关系判断以**指定交易关系**为准，沪市QFII账户、RQFII账户、境外自然人及机构B股子账户（C9账户）委托交易关系判断以**指定结算关系**为准；深市各类账户委托交易关系判断以**证券账户使用信息**为准；股转系统账户委托交易关系判断以**证券账户使用信息**为准。

证券账户主要业务变化及办理流程——其他业务

账户休眠

- ◆ 账户休眠范围扩大到B股，具体开展时间另行通知。
- ◆ 休眠账户激活业务无变化，与现有做法相同。休眠的不合格账户均需规范为合格账户后，方可办理激活。

不合格账户业务

- ◆ 不合格账户业务扩大到B股，具体开展时间另行通知。

新开户联网核查

- ◆ 暂时维持现有做法。
- ◆ 未来中国结算计划进一步优化此业务。研究由中国结算统一负责与公安部信息联网核查系统联网。证券公司无需另行与公安部系统连接，通过与中国结算系统连接实现新开户信息联网核查，具体实行时间另行通知。

证券账户与资金账户信息比对

- ◆ 暂时维持现有做法，仅限于A股。
- ◆ 未来中国结算计划进一步优化此业务。

谢谢！